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雇主责任超额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受雇期间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原因导致伤残或死亡，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将于本保险单中载明的责任限额外，额外补偿被保险人因任何一次事故造成其雇员中一人或多人，在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场所或其他必要场所从事业务时，遭受人身伤害（包括因此引起的死亡）所引起的相关费用。

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条款的责任限额；若保险人将在本附加条款项下负责赔偿多个被保险人，本附加条款的责任限额不会因此而增加。本附加险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